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同意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同意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